

公 告

主旨：修訂本社「開戶約定書 叁、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並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敬告 周知。

說明：修訂本社開戶約定書「叁、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第五條對照如下：

條 次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叁、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第五條	<p>五、存摺補登：</p> <p>立約人使用同一交易帳戶存、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及其他交易之<u>未登摺次數累計達 80 筆</u>以上時，本社得將其補登摺交易資料合併為一筆，但立約人得向本社交易帳戶所屬營業單位索取該部分之交易明細。</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u>轉帳達 99 次</u>或<u>累計提款金額達 300 萬元</u>，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p>	<p>五、存摺補登：</p> <p>立約人在自動櫃員機進行提款、轉帳，無因未登摺筆數或累計提款轉帳達一定數額以上而無法繼續使用之限制。</p>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